

最新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 (优质5篇)

制定计划前，要分析研究工作现状，充分了解下一步工作是在什么基础上进行的，是依据什么来制定这个计划的。什么样的计划才是有效的呢？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计划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篇一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的发展服务。
2. 保证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
3.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至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4. 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5. 身体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报名安排由各招生单位自行决定。

(二) 考试

1. 初试的科目为外国语、政治理论(已获得硕士学位者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可以申请免试)和不少于两门的业务课。考试形式为笔试。考试时间和地点由招生单位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自主确定。
2. 复试名单、复试的方式方法、程序及要求由各招生单位自

定，并于复试前公布。

3. 对同等学力考生应加强考核，须对其加试(笔试)两门报考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篇二

1. 所有被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均须接受为期一年的基础强化培训。重点补修外语、大学语文等基础知识，兼顾其他专业理论知识的学习，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和宗教理论的学习和教育。经考核合格后，进入招生单位开始硕士课程的学习。

2. 对在报考及考试中违反有关规定、有舞弊行为的考生，有关部门视不同情况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对在招生中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带来损失的人员，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

4.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其人事档案和户口由定向单位或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保管，党团组织关系需转至培养单位，考核合格后组织关系转至招生单位。

5.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由各招生单位自行确定并予以公布。

6. 毕业生不按协议就业者，要支付培养成本和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标准、支付方式等另行规定。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篇三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

一和民族团结，政审合格，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 汉族考生原则上应具有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3年以上工作经历。

3. 承诺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

4.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2014年9月1日前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至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5. 身体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报名安排由各招生单位自行决定。

(二) 考试

1. 初试的科目为外国语、政治理论(已获得硕士学位者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可以申请免试)和不少于两门的业务课。考试形式为笔试。考试时间和地点由招生单位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自主确定。

2. 复试名单,复试的方式、方法、程序及要求由各招生单位自定,并于复试前公布。

3. 对同等学力考生应加强考核,须对其加试(笔试)两门报考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六、录取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篇四

1. 录取工作必须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生源地的人才需求。
2. 各招生单位依据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招生计划，硕士研究生复试要严格执行教育部统一划定的复试分数线，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分省计划数，分省择优录取。要充分考虑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并结合其平时的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上一个教育阶段学习成绩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要进一步加大对西藏、新疆、四省藏区等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
3. 在考生综合素质达到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各招生单位录取的非在职考生所占比例不超过50%。硕士、博士招生应严格执行汉族考生比例政策，招生计划数在10人以上(含10人)的招生单位可招收不超过10%的汉族考生；招生计划数在10人以下的招生单位须全部招收少数民族考生。博士考生中，西部地区少数民族考生所占比例不得低于80%。
4. 各招生单位不得录取未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
5. 招生单位因生源状况和学科建设等原因确需进行规模调整的，须向教育部提出申请，由教育部审批同意后执行。
6. 所有被录取考生的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须在招生单位拟录取后，由招生单位牵头并先行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再与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所在单位签订协议书。
7. 各省级招办应按国家规定对招生单位的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录取名单须经招生单位按要求公示和全国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联合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才可向考生本人发放录取通知书。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篇五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为国家定向培养专项招生计划，2013年我校招生名额为140人。录取人员中汉族学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0%，非在职人员比例原则上不超过50%。招生专业重点向理工类及应用型专业倾斜，招生比例不低于招生总数的50%。

一、培养目标

培养坚定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定地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生政策

招生工作按“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原则，采取“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的特殊政策按分省计划情况单独确定复试基本分数线。

三、招生生源

招生生源范围：西部12省（区、市），海南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等4省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湖南湘西自治州、张家界（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和湖北恩施自治州；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民族院校、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基地和民族硕士基础培训基地的教师和管理人员。重点招收教育（双语师资）、农牧业、医学、少数民族语言及特色文化艺术、信息技术、经济、能源和公共事业管理等领域从业人员。

四、报考条件

（一）参加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全国统一招收硕士研究生考试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政审合格，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 承诺毕业后回定向地区（单位）就业。其中，在职考生回原单位；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回定向省（区、市、兵团）就业。

3.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4.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5. 身体状况符合各招生单位的体检要求。

6. 汉族考生限定为本计划生源范围内的在职人员和生源范围内的民族自治地方的非在职人员。

（二）推荐免试生可申请进入本招生计划。

五、报名方式、时间及地点

考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报名，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

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考生首先填写《报考201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一式三份，再到考生生源所在地的省级教委（或教育厅）民教处（未设民教处的到高教处）签字、盖章，然后到省级招办领取报名“校验码”，考生凭“校验码”在网报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浏览报考须知，按网上相关公告要求提交本人的报名信息、选择报考点和相应的专项计划类别，再在现场确认时间内带上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网上报名编号和报考费到网报时所选择的报考点缴费、电子照相、确认报名信息。所有考生（含推免生）应如实、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对网上报名信息要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现场确认时间：2012年11月10日-11月14日。逾期不再补办。

六、初试

考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招生专业目录见我校公布的201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初试安排如下：

1. 2012年12月25日-2013年1月7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2.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初试。
4. 初试科目：1月5日上午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

力

1月5日下午外国语

1月6日上午业务课一

1月6日下午业务课二

七、录取

（一）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生源地的人才需求。

（二）不接受未报考本计划的调剂考生，本计划考生不得调剂到本计划以外录取。

（三）所有被录取考生的录取类别均为定向，且须签订定向协议书。在职考生与所在单位、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单位签订协议书；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与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单位签订协议书。生源省市为重庆的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必须自行联系定向接收单位并签定协议，方能报考。考生签订协议书后，招生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学生毕业后，按协议回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

八、其他

所有被录取新生第一学年均须到教育部指定的基础强化培训基地接受培训，重点补修外语、大学语文等基础知识，兼顾学习其他专业理论知识，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和宗教理论的学习和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招生单位开始硕士课程的学习。

硕士生毕业后必须按协议回定向地区或单位连续服务至少5年

（含5年，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基地和民族硕士基础强化培训基地的教师和管理人员服务期为8年）。

被录取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非在职考生的人事档案及户口转入录取单位，在职考生人事档案及户口由定向单位保管。所有考生党团组织关系基础培训期间转至培训单位，培训考核合格后转入招生录取单位。

毕业生不按协议就业者，要支付培养成本和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标准、支付方式按协议规定执行。

□